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699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KXN4M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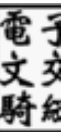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於112年5月13日（星期六）及112年6月10日

（星期六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

「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」及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
長工作坊」共2場（計畫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導並鼓勵相
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1838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，教育部已編
製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，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
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，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
角色功能，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
繫心理健康之作法。
- 三、為促進家長因應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知能，教育部訂於旨
揭日期，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作坊，惠請依各場次參加



對象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或學校人員踴躍參加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家庭教育中心核派人員報名參加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，資訊如下：

四、辦理方式採線上工作坊，連結於行前通知發送。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：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與各級學校學生家長。
- 2、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：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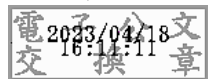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報名方式，採網路報名：

- 1、第1場請於本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7Kbqndst7cpSsg59>。
- 2、第2場請於本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6j2cePa2s2TM9T18>。

五、工作坊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林小姐；電話：(02)23123456分機288430；Email：ntunurse2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